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要點

106年3月13日105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6日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協助各院級研究中心之發展，並提升其營運績效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、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中心乃指依本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而設立者。
- 三、各中心應每年自行評鑑，並檢附會議記錄與評鑑報告書於每年五月底前送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各中心成立後每三年應接受本學院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評鑑。研究中心若有更名，應維持原定評鑑時程，不受更名影響。評鑑每三年舉辦一次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受評鑑研究中心主任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應於四月底前提出以下相關資料：
 - (一)中心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。
 - (二)中心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。
 - (三)中心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情形及其研究成果。
 - (四)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。
 - (五)歷年經費收入總額及收支明細。
 - (六)人才培育成果。
 - (七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六、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2類。各研究中心之評鑑，須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評鑑通過者，得由審議委員會擇優獎勵。各中心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，隔年仍須接受評鑑，評鑑仍未通過者，得由審議委員會決議裁撤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並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七、各研究中心對於審議委員會之評鑑結果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